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公告编号：2018-06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956,87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天然气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4,687.55
2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项目	19,477.00
3	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8,746.00
4	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14,688.00
5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032.52
6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0,115.03
7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6,300.00
8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3,494.17
9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7,663.63
合计		102,203.90

2017年8月，新天然气根据市场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经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核查，并由2017年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对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终止实施项目3项，完工项目1项，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额项目5项，变更募集资金65,095万元，变更资金用于新增3项项目投资。变更情况详见2017年8月25日《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16,294.6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期末使用金额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截止期末节余金额	核准备案文件	备注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米泉公司	12902.01	3,652.87	28.31%	9,249.14	乌发改函[2014]71号	
2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阜康公司	2836.51	1,694.01	59.72%	1,142.50	昌州发改投资[2014]154号	
3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五家渠公司	18657.46	5,202.21	27.88%	13,455.25	师发改发[2014]75号	
4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五家渠公司	1402.57	1,402.57	100.00%	0.00	师市发改备[2015]2号	完工
5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五家渠公司	354.83	54.83	15.45%	300.00	师市发改备[2014]106号	

6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CNG 公司	955.52	755.52	79.07%	200.00	米东发改字 [2013]268 号
7	高新区“一镇两乡” 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裕荣公司	61,825.00	3,525.94	5.70%	58,299.06	乌高（新）经 发函 [2017]102 号
8	库车 CNG 综合站项目	库车公司	1,320.00	6.70	0.51%	1,313.30	库发改备案： [2017]030 号
9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 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项目	库车公司	1,950.00	0.00	0.00%	1,950.00	库发改备案： [2017]031 号
	合计		102203.90	16,294.65		85,909.24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新天然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能源全产业链化的战略发展规划，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变更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将用于增资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明”），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 股权项目。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项目总投资 260,00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根据要约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上述调整变更后，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合计为 32,203.90 万元，本次变更调整涉及的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变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调整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①	已使用募集资金②	变更调整投资额③	2018年上半年已使用募集资金④	截至2018年上半年项目剩余工程资金需求⑤= ①-②-③-④	变更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⑥=②+④+⑤	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投资额	补充流动资金后项目剩余工程资金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调减投资	12,902.01	3,652.87	7,749.14	410.00	1,090.00	5,152.87		1,090.00
2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建设中	2,836.51	1,694.01	0.00	15.06	1,127.44	2,836.51		1,127.44
3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调减投资	18,657.46	5,202.21	10,455.25	391.59	2,608.41	8,202.21	1758.41	850.00
4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已完工	1,402.57	1,402.57	0.00	0.00	0.00	1,402.57		0.00

5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停止实施	354.83	54.83	300.00	0.00	0.00	54.83		0.00
6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建设中	955.52	755.52	0.00	140.00	60.00	955.52		60.00
7	高新区一镇两乡气化工程	调减投资	61,825.00	3,525.94	49,545.61	757.62	7,995.83	12,279.39	6000.00	1,995.83
8	库车 CNG 综合站项目	建设中	1,320.00	6.70	0.00	9.15	1,304.16	1,320.00	241.59	1,062.57
9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 程、城市 CNG 综合站项目	停止实施	1,950.00	0.00	1,95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2,203.90	16,294.66	70,000.00	1,723.42	14,185.83	32,203.90	8,000.00	6,185.83

三、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承诺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尤其是中小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资料，经核查，新天然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新天然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新天然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西部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